关于加强矿产资源管理的决定

（草案）

为了加强矿产资源管理，加快推进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和国家级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实现矿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应当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围绕全力筑牢粤北生态屏障、打造绿色发展韶关样板、争当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的战略定位，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规划先行、有序开采、综合治理的原则，打造矿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的样板区、矿山环境保护与矿地和谐的模范区、矿产资源管理创新的先行区，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

二、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市、县（市、区）、镇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依法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

三、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联动机制，加强对本辖区内矿产资源规划编制、矿区范围划定、采矿权“净矿”出让、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绿色矿山建设、执法监管等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监督。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与其他业务主管部门的工作联动。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林业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能协同做好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四、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采矿权人开采行为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矿山监督检查机制，牵头应急、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成立矿山检查组，对持证矿山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各部门也可根据各自职责不定期抽查，重点关注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超层越界、以采代探、无证非法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就规范工程建设涉及砂石土资源处置制定管理制度，按照工程项目尽量减少砂石土开挖原则，对经批准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整体修复区域内按照生态修复方案实施的修复项目，在工程施工范围及施工期间采挖的砂石土，明确除项目自用（仅限于挖填平整场地，修建挡土墙，且要明确自用去向、数量）外，其余部分应拟定处置方案，根据审批权限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多余部分对外销售的，须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行业管理部门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交易，销售收益作为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纳入地方财政管理。

项目属地的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切实落实监管责任，对超出工程建设项目批准占地范围采挖砂石土的，应及时制止和责令恢复治理，并将有关情况抄送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县（市、区）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管理责任，项目涉及产业园区范围内的，管委会应按职责配合属地政府开展相关工作。

六、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地热资源开发的监管，认真排查以温泉名义对外进行经营的酒店、民宿等主体，存在违法违规抽取地热资源的，严格按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进行查处。

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任何企业或个人不得擅自取用地热资源用于对外经营、销售。

七、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加大矿产资源勘查投入。县级自然资源部门要提前制定下一年度的区域普查找矿工作计划。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择优筛选其中找矿潜力较好的地区形成“市级年度区域普查找矿工作计划”。

市财政部门应从涉矿出让收益中统筹安排部分找矿前期工作经费，后续矿产勘查相关费用按程序纳入年度部门预算。保障市级统筹涉矿项目的土地林地收储资金需求，夯实采矿权“净矿”出让基础。

八、县（市、区）人民政府政府在拟涉矿区范围初步确定后，应组织开展矿区涉矿土（林）地权属等配套要素的调查，摸清底细，固化拟设矿区内土（林）地及相关资产的流转状态。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做好园区、廊道、重要交通等配套要素的布局规划，为资源开发做好前期工作。

九、在矿山生产过程中，或者停办和关闭矿山前，采矿权人应当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使被破坏或者废弃的土地与周围的地形地貌相协调，修复到适宜种植、养殖或者其他可供利用的状态。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根据地域特点和治理恢复条件，发展科普教育、旅游观光、农业综合开发、体育休闲、特色小镇建设等项目。

十、市、县（市、区）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管辖范围内矿山的安全巡查，督促矿山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应急管理等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处理。

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必须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采矿权人应当按照规定配备保障安全生产的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改善职工安全劳动生产条件，加强矿山安全管理工作。

十一、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加快推进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进一步摸清矿产资源家底，充分发挥矿产资源禀赋优势，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推动实现矿产资源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开发利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提高市、县属国有企业参与度，推进矿产资源资产价值化。

十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确保2023年底前全市持证在采矿山100%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方案，组织专家对待建绿色矿山进行现场核查，督促矿山企业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对未按要求完成建设的矿山责令停产整改，并进行动态管理。

矿山企业应履行绿色矿山建设主体责任。新建矿山应当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现有矿山应当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提质达标，未达标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整改。

十三、矿业权人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市、县（市、区）、镇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维护矿产资源正常开发秩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阻挠、破坏他人依法采矿，不得进入他人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区范围内采矿。

开采矿产资源给他人生产、生活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负责赔偿，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由政府、矿山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代表组成的矛盾纠纷化解协商机制，积极化解矿产资源开发过程中产生的纠纷。

十四、市、县（市、区）、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大众传播媒介，积极宣传关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方面的法律知识，增强公众的守法和监督意识。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有关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宣传工作。

十五、本决定自2023年XX月1日起施行。